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16〕17 号

十八里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村、镇直各部门、辖区各单位：

现将《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八里河镇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5 份）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火灾和因焚烧垃圾引起的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条例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村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履行安全职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安全。

第二条

各村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的安全、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严厉可行的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岗位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预防和控制各类事故火灾的发生。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三条

根据各村需要确定本村的安全、消防安全管理人。安全、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的安全、消防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安全、消防管理工作：

（一）拟订年度安全、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

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安全、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安全、消防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实施安全设施、灭火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落实镇政府相关单位委托的其他安全、消防管理工作。

（九）定期向镇政府报告安全、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各村必须严格监管所有在本行政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经营、生产、施工。

（二）不得未经消防部门验收违法经营。特种作业人员不得未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必须定期检查、年审、保养、维护。

（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专职安全员。建立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隐患应急处理机制。

（四）不得不埋压、圈占、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器材。

（五）不得在床上或沙发易燃环境吸烟，乱扔烟头，室内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六）不得在门厅、通道、走廊、室内给电动车充电。

（七）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和老旧电气设备、不准私拉乱扯电线。

（八）不得车间、厂房、室内、楼道、门厅等生活区域内焚烧垃圾和杂物。

（九）出门之前做到关闭火源、电源、气源，经常检查更换老化电线、煤气管线。

（十）必须做到经常清理阳台、灶台、楼道，不在室内使用电热毯、小太阳、煤球取暖。

（十一）发现安全、火灾隐患及时拨打96119投诉,并举报至镇安全办。

（十二）库房内严禁吸烟 生火做饭 住宿 使用大功率电器 私拉乱扯电线。

（十三）不得无证经营 储存 运输 危险化学品。

（十四）不得非法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职工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

（十五）必须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十六）坚决杜绝生产、居住、销售、生活等“二合一”、“多合一”现象。

（十七）坚决杜绝库房物品混合存放、超高、超重、埋压电气设备等现象。

（十八）坚决不允许在泡沫复合板房内生产、经营、居住等活动。

（十九）保证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培训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

（二十）必须把发现楼道内火情不乱跑、关闭门窗拨打 119 等待救援。发生火灾，遇到逃生机遇不贪财物，用侵湿的毛巾、衣物、被褥迅速逃离现场等逃生知识宣传到家喻户晓。

以上规定由镇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凡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不良影响均有各村党政第一责任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负全面责任，凡因焚烧垃圾、杂物引发 119 消防车出警或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除该村当年办公经费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